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小字第27號

原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吳建權
　　黃杉睿
　　劉乾緯
被　　告　翁聖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是其規範對象限於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消費者因定型化契約所產生之爭執事件始有該條之適用，而不及於法人或商人本身內部與其受僱人間簽訂之同類契約所生爭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訂立之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第1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7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4止受僱原告公司，擔任行銷專員，從事保險招攬及保戶服務，並與原告簽訂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詎被告所招攬者，係訴外人莊本志於107年4月1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2)(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旋於107年6月11日契約撤銷期內即辦理退保，依系爭合約書第壹章第3條第1項、第4條第3項等約定，系爭保險契約具保戶解約退保之業績扣除事由，則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佣金報酬即新臺幣(下同)13,825元，經扣抵被告之基本薪及稅額後，被告尚積欠10,809元，嗣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償還未果，爰依系爭合約書第壹章第3條第1項、第4條第3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富邦人壽意外傷害保本型保險要保書暨新契約取消/撤銷申請書、薪津明細、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第53頁）為證，應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慧君